

上海市宝山区吴淞中心医院维修保养服务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4942420252002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宝山区吴淞中心医院

乙方：迈迪泰医疗技术服务（上海）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东华（男）

地址：同泰北路 101 号

地址：上海上海市杨浦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090

电话：021-56162417

电话：1862170092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联系人：潘雪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3348000 元，大写金额：（叁佰叁拾肆万捌仟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

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同泰北路 101 号项目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服务年限一年。本次招标采取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及配套物品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的物品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影响履约的情况。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4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规定完成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解

决所有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然后再次向甲方申请验收。若第二次验收还未通过，甲方可以选择终止合同，要求乙方赔偿违约金。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解决问题，再次进行验收。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当签署验收意见并出具验收报告。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细则在保密协议中商定。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具体付款方式详见本合同第 22 条。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服务中的系统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原因造成项目中的系统或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或因甲方工作人员阻碍造成服务无法顺利实施，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项目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终止服务，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项目中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服务存在隐患或优化意见、或发现相关的系统设备

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保证服务项目顺利实施。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的系统或物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购文件中另有说明的除外）。如果证实其确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和故障，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单位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质量要求或项目中使用的系统或设备存在缺陷，甲方有权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实际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改进服务质量，期间因改进质量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4）如果乙方多次未达到甲方要求的服务质量且影响了甲方项目实施，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清算费用，根据服务的实际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回复，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总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将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

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如果采购文件内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则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应根据采购文件中的规定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电汇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等形式，如果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乙方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3）发现乙方在本合同所述项目的前期采购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互相串通

等违法行为的。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采购文件内有要求或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本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为网签合同。

19.2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采购(招标)文件、乙方响应（投标）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2 由于上海政府采购平台项目采购操作局限，以上所有内容均为合同所述项目采购前制定，有关合同履行具体规定及项目实施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以上内容如果与采购文件中内容不同，将在本合同第 22 条中补充和修订。

22. 补充或修订内容

补充条款

1:付款方式：第一笔付款：服务期满三个月后，中标单位应向业主方开具发票。经业主方确认发票无误后，应在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5%款项。第二笔付款：服务期满六个月后，中标单位应向业主方开具发票。经业主方确认发票无误后，应在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5%款项。第三笔付款：服务期满九个月后，中标单位应向业主方开具发票。经业主方确认发票无误后，应在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5%款项。第四笔付款：服务期结束后，中标单位应向业主方开具发票。经业主方确认发票无误后，应在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5%款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5年12月01日

日期：

2025年12月02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